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处〔2021〕3号

柳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西文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理

地 址：柳州市西江路 25 号之一西江综合批发城第二层 2-30 号

2017年9月29日柳州市交通学校委托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物流服务与管理示范特色专业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G17-504）进行公开招标。当事人在参加此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擅自中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

今查明，当事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擅自中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供货义务。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处以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 3989868.00 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19949.34 元，罚款上缴市国库。

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从即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上述罚款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柳州市财政局处罚专户：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账号：200300000003278001

开户行：国家金库柳州市中心支库

逾期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3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